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障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育成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与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资格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5,008,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235%。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71人(含沪港通统一投票主体),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3,814,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843%。

2、除本所律师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8,120,327股,反对170,633,152股,弃权69,70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32%。

2、《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8,094,527股,反对170,655,752股,弃权72,90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58%。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34,33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5%;反对109,15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72,90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3、《关于制订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关于制订董事长林育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72,247股,反对170,720,332股,弃权130,60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07%。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12,05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5%;反对173,7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4%;弃权130,60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3.02、《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943,072股,同意33,121,840股,反对170,694,032股,弃权127,20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07%。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41,75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6%;反对147,4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弃权127,20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9%。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投票。

3.03、《关于制订董事王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68,107股,反对170,744,532股,弃权110,54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5%。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7,91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反对197,9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1%;弃权110,54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8%。

3.04、《关于制订董事蒋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87,807股,反对170,724,832股,弃权110,54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5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7,61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2%;反对178,2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弃权110,54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

3.0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67,407股,反对170,743,032股,弃权112,74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7,21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0%;反对196,4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112,74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

3.06、《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67,407股,反对170,743,032股,弃权112,74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7,21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0%;反对196,4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112,74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

3.07、《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郑洋洋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7,980,007股,反对170,731,132股,弃权112,04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9%。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19,81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84,5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8%;弃权112,04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4%。

4、《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8,823,179股,同意178,012,247股,反对170,704,132股,弃权106,80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2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52,05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5%;反对157,536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8%;弃权106,800股,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中《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其余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

郭 崇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发来的《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世运电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说明函》,因顺控集团工作人员进行网络投票时疏忽,勾选错误,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误投了反对票,导致议案3.02《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顺控集团始终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及其为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所作出的努力,顺控集团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向均为同意。顺控集团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决议,并相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前述议案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23,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林育成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0,327	51.0632	170,633,152	48.9168	69,700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94,527	51.0558	170,655,752	48.9232	72,900	0.0210

3、逐项表决《关于制订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长林育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72,247	51.0207	170,720,332	48.9417	130,600	0.0376

3.02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21,840	16.2407	170,694,032	83.6969	127,200	0.0624

3.03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王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8,107	51.0195	170,744,532	48.9487	110,540	0.0318

3.04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蒋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87,807	51.0252	170,724,832	48.9430	110,540	0.0318

3.05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6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7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郑洋洋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80,007	51.0229	170,731,132	48.9448	112,04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12,247	51.0322	170,704,132	48.9371	106,800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33,134,330	99.4535	109,156	0.3276	72,900	0.2189
3.01	关于制订董事长林育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72,247	51.0207	170,720,332	48.9417	130,600	0.0376
3.02	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21,840	16.2407	170,694,032	83.6969	127,200	0.0624
3.03	关于制订董事王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8,107	51.0195	170,744,532	48.9487	110,540	0.0318
3.04	关于制订董事蒋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87,807	51.0252	170,724,832	48.9430	110,540	0.0318
3.05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7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郑洋洋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80,007	51.0229	170,731,132	48.9448	112,040	0.0323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8,012,247	51.0322	170,704,132	48.9371	106,800	0.03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3.0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44,880,107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请函》具体内容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股东,持有世运电路23.67%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6年5月14日,世运电路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对世运电路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全部议案的投票意向均为赞成,因本公司具体工作人员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疏忽,勾选错误,导致对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投了反对票,本公司实际对该等议案均无异议。根据世运电路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投票结果,鉴于上述情况,世运电路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世运电路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收到本函后尽快且不晚于十日内同意召开世运电路临时股东会,并在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世运电路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法提出以下议案提交世运电路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提案:《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公司根据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确定副董事长余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议案内容见附件。

上述提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度,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鉴于公司临时股东会涉及广大股东的重大权益,请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并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通道。”

二、后续处理

关于提请召集人提出的《提请函》及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决议,并根据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议相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前述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1,000	0.50-0.62	2,000-2,5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800-1,000	0.50-0.62	2,000-2,5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000,000	0.50	10,000,000	0.62
股份总数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9亿元,流动资产12.2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5%、2.0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